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2019 年 6 月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财通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第五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	16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九章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一、债券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82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含）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5 浙国资。

债券代码：136000。

四、发行主体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初始发行 16 亿元人民币，2018 年 10 月 19 日，部分债券持有人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债券金额 1,400.00 万元，剩余债券规模为 15.86 亿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票面利率为 3.78%，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债券票面利率为 4.58%，并固定不变。

九、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即 2015 年 10 月 19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若合格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若合格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二、发行时信用评级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财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18 年度，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资信状况良好，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桑均尧

设立日期：2007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认缴资本：1,000,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主体，经营业务以建筑板块和商贸流通板块为核心，同时还广泛覆盖了资本运营、房地产、租赁与商务服务等业务板块。

（一）建筑板块：发行人建筑板块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建集团”）实现，包括了房建工程施工、交通市政工程两大业务，其中房建工程施工是建筑板块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建筑板块的重点

业务方向。

（二）商贸流通板块：发行人商贸流通板块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实现，包括了钢材、煤炭、汽车销售及后服务、化工（含民爆）、机电以及纺织品服装贸易等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三）其他：公司资本运营、租赁与商务服务以及金融等业务板块发展势头良好。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						
产品销售	28,971,221.68	28,414,642.98	79.38	26,365,657.79	25,899,145.18	79.55
工程施工	5,951,330.76	5,707,033.46	16.31	5,133,488.48	4,921,295.25	15.49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	426,187.03	340,737.04	1.17	340,971.85	259,743.13	1.03
工业制造业务	230,083.91	196,334.03	0.63	158,602.06	147,118.61	0.48
工程服务业业务	222,205.43	203,367.78	0.61	227,186.65	210,211.67	0.69
房产销售	38,196.15	25,630.95	0.10	137,134.30	123,090.97	0.41
物流配送	45,075.39	37,119.51	0.12	65,502.56	50,931.31	0.20
金融业务	78,958.21	9,350.77	0.22	71,407.35	8,751.82	0.22
融资租赁业务	10,671.24	2,476.47	0.03	7,369.33	2,350.06	0.02
咨询服务收入	13,659.34	8,248.56	0.04	-	-	-
其他业务	509,565.42	387,004.34	1.19	636,331.04	591,760.65	1.92
主营业务小计	36,497,154.57	35,331,945.88	100.00	33,143,651.40	32,214,398.64	100.00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小计	254,737.23	160,086.29	100.00	211,672.72	137,392.16	100.00
合计	36,751,891.80	35,492,032.17	100.00	33,355,324.12	32,351,790.80	100.00

（二）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现金流等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36,751,891.80	33,355,324.12	10.18	-

营业成本	35,492,032.17	32,351,790.80	9.71	-
销售费用	237,118.40	215,040.34	10.27	-
管理费用	395,418.60	328,491.72	20.37	-
财务费用	183,358.50	163,838.48	11.91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90,491.45	-1,157,492.17	-142.38	主要系物产中大和浙建集团本期经营性回流资金大于上年同期，以及本期划入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9,254.67	316,760.66	-125.02	主要系2017年度物产中大收回了地产股权转让包所含的债权投资，导致2017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同时2018年度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5,439.88	835,205.56	-124.60	主要系本期借款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存在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而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369,504.1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90,077.70
应收账款	2,620,573.53		
应收利息	6,394.14	其他应收款	637,355.18
应收股利	652.52		
其他应收款	630,308.51		
固定资产	903,604.51	固定资产	903,604.51
固定资产清理	0		
应付票据	1,127,898.8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37,869.18

应付账款	3,109,970.31		
应付利息	32,066.55		
应付股利	1,945.24	其他应付款	940,313.97
其他应付款	906,302.17		
长期应付款	110,512.14	长期应付款	155,021.51
专项应付款	44,509.37		
管理费用	347,113.15	管理费用	328,491.72
		研发费用	18,621.42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浙建集团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二）》对已交付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转列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以前年度对部分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成本等确认有误、拆迁补偿收入核算有误等。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上述差错进行了更正，对 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做了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累积影响数
项目收入、成本核算有误，拆迁补偿收入核算有误等，本期对上述差错进行更正。	本项差错经浙建集团 2019 年 4 月 18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货币资金	866.4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91,334.67
		预付款项	-23,395.97
		其他应收款	26,853.54
		存货	-668,50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2.66
		其他流动资产	3,905.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
		长期应收款	27,916.19

	长期股权投资	1,265.66
	投资性房地产	-5,649.10
	固定资产	10,829.75
	在建工程	-10,658.09
	无形资产	1,725.25
	商誉	-3,522.08
	长期待摊费用	91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9.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70.11
	短期借款	12,614.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5.0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1,426.10
	预收款项	-18,307.10
	应付职工薪酬	90,126.68
	应交税费	601.10
	其他应付款	46,739.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46
	其他流动负债	2,039.97
	长期借款	29,266.29
	长期应付款	-20,919.42
	预计负债	367.80
	递延收益	-10,175.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2.43
	其他权益工具	20.38
	资本公积	14,318.24
	其他综合收益	1,404.04
	未分配利润	-56,462.01
	少数股东权益	-40,221.01
	营业收入	-597,326.36
	营业成本	-595,931.50
	税金及附加	52.14
	销售费用	140.86
	管理费用	-1,856.02
	研发费用	4,390.18
	财务费用	208.80
	资产减值损失	13,261.56
	其他收益	2,226.92
	投资收益	285.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5.03
	资产处置收益	12,485.70

		营业外收入	6,366.03
		营业外支出	-175.59
		所得税费用	2,614.42

(四)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1	总资产	1,735.26	1,528.19	13.55	-
2	总负债	1,244.58	1,126.32	10.50	-
3	净资产	490.68	401.87	22.10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88	192.64	25.04	-
5	资产负债率(%)	71.72	73.70	-2.69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73.54	75.42	-2.49	-
7	流动比率	1.05	1.01	4.21	-
8	速动比率	0.74	0.72	3.14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96	160.27	12.91	-
10	营业收入	3,675.19	3,335.53	10.18	-
11	营业成本	3,549.20	3,235.18	9.71	-
12	利润总额	65.61	44.69	46.81	主要系报告期内商品销售及工程施工收入较上年度增加，同时处置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增加。
13	净利润	49.89	32.68	52.63	主要系报告期内商品销售及工程施工收入较上年度增加，同时处置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增加。
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4.51	19.70	75.23	主要系报告期内商品销售及工程施工收入较上年度增加，同时处置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增加导致净利润增加。
1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1	9.35	108.80	主要系报告期内商品销售及工程施工收入较上年度增加，同时处置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较上

序号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年度增加。
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97.42	73.03	33.40	主要系报告期内商品销售及工程施工收入较上年度增加，同时处置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增加。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9.05	-115.75	-142.38	主要系物产中大和浙建集团本期经营性回流资金大于上年同期，以及本期划入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93	31.68	-125.02	主要系 2017 年度物产中大收回了地产股权转让包所含的债权投资，导致 2017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同时 2018 年度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54	83.52	-124.60%	主要系本期借款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70	18.60	-37.10	主要系报告期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1	存货周转率	11.77	10.53	11.74	-
2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7	0.14	21.99	-
23	利息保障倍数	4.31	3.38	27.59	-
2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29	-4.59	-193.49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且由负转正。
2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95	3.93	26.06	-
26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
27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全部债务=(应付票据+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5、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9、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10、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1、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 浙国资”募集资金本金已使用完毕，其中大额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款项内容	金额	对方单位名称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偿还浙商银行贷款	5,000.00	浙商银行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贷款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36,000.0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	偿还浙商银行贷款	10,000.00	浙商银行
2016 年 2 月 4 日	受让浙建集团部分资产	26,837.86	子公司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3 日	受让浙建集团部分资产	68,313.39	子公司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	投资浙商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本金	1,000.00	浙商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偿还本期债券利息	1,488.7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备付金）
合 计		158,64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第五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735.2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0.88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3,679.32 亿元，利润总额 65.61 亿元，运营情况稳定，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可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较为有力支持。

2018 年度，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以及在回售登记期内行使了回售选择权的回售债券的本金支付日，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按期足额支付当期债券利息以及回售债券本金。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告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主体级别 AAA，债项级别 A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章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布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重大事项临时公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下：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隋剑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浙国资【2018】3 号）文件精神，委派隋剑光、邵铭法为发行人外部董事，聘任期为三年；经发行人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通过，民主选举徐方根为职工董事、陈满娜为职工监事，聘任期为三年。具体详见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11 日于上交所公告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及财通证券 2018 年 7 月 12 日于上交所公告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发行人无偿划出下属子公司物产中大和浙江集团部分股权以及划入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部产权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物产中大集团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考核（2018）83 号】和《关于省建设集团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考核（2018）84 号】，要求发行人将持有的物产中大 3.381%国有股权（合计 145,599,591 股）和浙建集团 5.105%国有股权（合计 49,000,000 股），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值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并由发行人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股权划转有关手续，并及时协调做好相应工商变更、产权登记和账务调整工作。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划转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8）31 号】，根据上述通知，浙江省国资委将持有的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业公司”）100%国有产权和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境”）100%国有产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值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持有，相

应增加发行人资本公积。划转后，盐业公司和浙江环境的资产、人员由发行人统一管理。发行人及相关企业要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产权无偿划转有关手续，及时做好相应工商变更、产权登记和账务调整工作。

上述事项详见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于上交所公告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划出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以及划入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部产权的公告》，及财通证券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于上交所公告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划入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部产权以及划出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筹划整体上市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浙建集团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喜爱”）控股股东陈军、黄娅妮夫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签订合同涉及浙建集团后续筹划整体上市工作。本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交易金额约 12.53 亿元，占公司合并口径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末）净资产 409.96 亿元的 3.06%，通过本次交易浙建集团将成为多喜爱第一大股东，后续将通过重大资产置换、换股吸收合并等方式将浙建集团 100%股权置入上市公司从而实现浙建集团重组上市。具体事项详见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18 日于上交所公告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主要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筹划整体上市的公告》，及财通证券 2019 年 4 月 18 日于上交所公告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主要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筹划整体上市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 6 月 5 日，多喜爱再次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议案，多喜爱将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发行人拥有的部分置入资产的交易定价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多喜爱向发行人等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定价的差额部分，并对浙建集团进行吸收合并；发行人以置出资产为对价受让陈军、黄娅妮持

有的多喜爱全部剩余股份，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存续主体，将承接浙建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浙建集团目前的全体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具体事项详见发行人2019年6月20日于上交所公告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主要子公司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的公告》，及财通证券2019年6月20日于上交所公告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主要子公司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公司债

2019年4月15日，证监会签发了“证监许可【2019】70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开始发行。

上述事项不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不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未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的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